

(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5年东钱湖公交候车设施日常养护及其他相关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东钱湖公交候车设施日常养护及其他相关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单位为宁波钱湖一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钱湖一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